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62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司在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申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充分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需要开立新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时请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已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确认函件。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生效前,投资人有效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2、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7. 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564;基金简称:交银启嘉混合A

(2)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555;基金简称:交银启嘉混合C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10. 认购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11. 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生效前,投资人有效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3.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15. 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16. 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持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股票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通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价格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资产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通港股通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以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二、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3) 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5) 同名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面反面签名,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7)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9) 填妥的《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 填妥的《受益人非美国个人信息声明》;

11) 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12) 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午16:00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61056054。

2.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3. 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p